

# 法治教育

## 七年级·下册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 青春学法——我们的责任

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写道：“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很简单的话语，却包含着人类社会法律史上最深刻的道理：法律是治理人类社会重要的方式，其中的关键在于法律真正得到人们的遵守，而且人们遵守的是一种良好的法律，它符合人们内心的期待。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许多年前，18岁的呼格吉勒图因偶然进入犯罪现场，发现有一个女人被杀害在厕所中。他报了警，不料公安机关认为他就是犯罪嫌疑人，通过检察院将他起诉到法院，随后法院经过审理认定他有罪并判处了死刑。6个月后，他被执行了死刑，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10多年后，忽然有人向司法机关承认自己是凶手。司法机关经过认真审理，最终确认这个人才是真凶。于是，呼格吉勒图被宣告无罪。人们感到不理解的是：为什么呼格吉勒图会被冤枉？他承认有罪的证据是怎么取得的？他是不是被刑讯逼供了？

无疑，法律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治理方式。在人们眼中，法律最重要的形象就是一种规则，它左右着人们的行为，决定着是非对错。但是，上面的故事提示着人们：并不是所有的法律规则都能自动地体现人们追求公正、自由、幸福的要求，如一些国家存在的那些承认种族歧视的法律；蕴含着公平正义的法律并非都能够在实践中得到不折不扣的遵守，公正的实现程度往往与执法者的法治理念和水平息息相关。现实中有些人感到法律似乎离自己很遥远，认为只要自己遵守法律，就不会被法律追究；只要履行法律义务，就一定能够实现相应的法律权利。但是，正如在交通事故中常常看到的场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司机也难以完全避免遭遇闯红灯者的伤害一样，法治是许多人共同遵守法律的结果，单纯个人遵守法律可能难以实现真正的法治。因此，我们还必须担负起要求他人遵守法律的责任，必须承担起监督公共权力部门依法履行职能的责任。

在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中生活是现代人的期待，也许你将来会成为立法者，或者成为法律的执行者，你的行为就会影响国家法治的将来。而现在，学习法律既是国家对你的期待，也是我们的责任。

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第一单元 交易的规则 / 1**

- 第一课 大买卖和小买卖 / 2
- 第二课 市场中的交易者 / 11
- 第三课 诚实信用也是法律责任 / 20

## **第二单元 婚姻与家庭 / 27**

- 第四课 父母与子女 / 28
- 第五课 父母离婚的影响 / 38
- 第六课 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保护 / 46

## **第三单元 校园的秩序 / 55**

- 第七课 校园侵权的赔偿责任 / 56
- 第八课 言论自由的限度 / 64
- 第九课 网络言论自由及其规则 / 72

## **第四单元 法治社会，人人有责 / 82**

- 第十课 做原告的意义 / 83



## 第一单元

### 交易的规则

商品交易贯穿了人类社会的发展全过程。人类社会产生之初，商品交易就出现了，最初的交易形式是以物易物，就是用自己的物品交换别人的物品。随着商品交易的发展，产生了货币这一特殊的商品，人们通过货币这一媒介来交换自己需要的物品，一手交货币，一手交商品进行现场的交易，这种用货币进行的实物交换被称为现货交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后来又逐渐产生了远期交易、期货交易。人类社会不断发展，交易形式也不断地适应这种变化，变得逐渐复杂和多样化。为了达到活跃交易，追逐利润的目的，在交易过程中逐步产生了一系列的交易规则，交易规则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正规到日益规范化，并最终形成了交易的法律。





## 第一课

## 大买卖和小买卖



### 故事导航

#### 零花钱的用途

小法每天都盼望着快乐星期天的到来，每到星期天，全家人会一起外出游玩，并且小法还会从妈妈这儿领到这一周的零花钱。零花钱虽然不多，但是积少成多，攒上一段时间，小法就可以用它去买自己喜欢的东西了。





又是星期天了，今天一家三口打算逛一逛定王台书市。小法将攒了好长一段时间的二百元零花钱带在了身上，打算买一些好书。虽然已是初春，但是外面依然寒风料峭。社区的公园里，小草从泥土里探出嫩绿的尖芽，迎春花在风中露出黄色的花苞。

定王台书市是长沙最具盛名的图书批发、零售市场，从早到晚都是人头攒动，热闹不已。爸爸喜欢逛法律书店，不一会就挑了七八本，有冯象的《木腿正义》、刘星的《西窗法雨》等。而小法则在对面的学生书店里逛，不一会小法发现了近来很火的一部小说《狼图腾》，想起不久前才看了这部电影，于是马上找老板交了25元钱买下来。没多久，小法眼前一亮，又发现了一套好书《明朝那些事儿》，是好朋友明明大力推荐的通俗历史读物，全套要170元，小法一算刚好钱够了，于是就兴冲冲又找老板交钱买书。书店老板看了看小法说：“同学，你读几年级了？是和爸爸、妈妈一起来的吧！”小法马上抬手指着对面爸爸的方向，回答道：“我13岁了，正读初一。爸爸就在对面书店买书呢！”“哦！”书店老板笑眯眯地说：“同学，你年纪还小，这套书价钱不便宜，要你爸爸同意了，叔叔才能卖给你哦！”于是，小法喊了爸爸过来一起付了钱买了书。

“爸爸，为什么我刚刚买《狼图腾》的时候老板没意见，现在我要买《明朝那些事儿》就不同意呢？”小法眨巴着眼睛不解地问道。

“一本书只要二十几元钱，价钱数额小，小朋友自己买也没有问题。但是，全套《明朝那些事儿》的价钱相对于小朋友来说数目不少，就必须家长同意才可以哦！”爸爸笑呵呵地解释道：“我国法律规定，小孩子由于没有成年，只能购买小额商品！”

“我明白了！”小法摸着自己的脑袋说：“法律真是无处不在啊！”



“交易”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有两个意思，一是买卖商品，二是指生意。在



日常生活中，人们一般将交易通俗地称为买卖。那么，究竟什么是交易呢？我们生活中存在哪些交易？交易与法律有什么联系？交易与我们未成年人又有什么关系呢？

## 一、形式多样的交易

交易，就是商品买卖。人类社会早期，商品的交易就产生了。交易贯穿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涉及人类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因此，它是人类最熟悉的经济活动。为了适应社会的发展，交易形式也在不断变化，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多元。



人类社会最初的交易形式是以物易物，就是用自己的物品（商品）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商品）。比如，牧民用自己养的羊换取耕地需要的锄头。这种情形下，人们为了得到自己想要的物品往往要交易很多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易的繁荣，于是产生了货币这一特殊的商品，人们只要用自己的物品换到货币就可以再用货币去交换自己想要的商品。这种以货币为媒介进行的实物交换即现货交易。

货币经济的发展大大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商人的出现促使商业成为一种独立活动得到更大发展。一些地方性的商品交易中心形成了，一些文明古国，如希腊、罗



马等出现了大规模商品交易场所，当时的罗马议会广场就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场所。不久之后，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交通运输条件不断改善，集市交易突破了地域的限制，事先宣布交易时间和地点的中世纪集市交易形式出现了，这种根据样品的质量而签订远期交货合约的做法，即远期交易。

交易者在频繁的远期交易中发现，由于价格、利率或汇率波动，合同本身就具有价差或利益差，因此完全可以通过买卖合同来获利，而不必等到实物交割时再获利。为适应这种业务的发展，同时，商品生产者为了规避风险，期货交易应运而生。

各种形式的交易至今仍然活跃于我们的生活之中，小到买个针头线脑，大到卖个飞机大炮。通常，我们说大买卖、小买卖，只是针对商品价值存在大小差异而言，法律上并没有对“大买卖、小买卖”二者明确界定。在当今社会，市场经济高度发达，除了零售环节存在金额不大的商品买卖，可以称之为“小买卖”外，其他环节的交易绝大多数都是大宗商品买卖，即“大买卖”。

## 二、交易自由和不自由

随着交易的繁荣与发展，简单的商品交换发展出了发达的商品交易。为了达到活跃交易、追逐利润的目的，商品的买入卖出的模式、风险控制、习惯作法、贸易术语逐渐在商业人员之间形成，由于它们经常被使用，形成惯例之后逐步成为了具有一定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就成为了法律。关于商品买卖的法律既有国内法律，也有国际贸易惯例，我国最为典型的法律是《合同法》第九章买卖合同的规定，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目前影响最广泛、采用最普遍的国际贸易惯例。

交易无论大小，都必须遵循交易规则！

在法律的框架内，买卖双方可以根据自己意志进行交易，如确定交易对象、时间、付款方式、商品价格。但是，国家法律对于交易自由也存在必要的控制，如主要商品价格、不允许交易的东西、不允许向特定人群交易的东西，等等。

我国《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



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我国对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一些商品实行政府定价，比如电信、药品、交通运输等；我国有烟草专卖局和盐业局，对烟草和盐实行国家专营、专卖。目前，绝大多数国家对某些商品进出口实行国家垄断经营。



### 法治视窗

#### 食盐为什么实行国家垄断经营

中国古代就对食盐实行国家垄断经营。汉武帝时实行“盐铁官营”，设置专门机构垄断食盐经营。清政府采取“引岸制”的食盐运销体制，赋予一些商人食盐营销的垄断权，国家只对盐商进行管理和征税。

我国现代，食盐业与烟草行业一样一直实行专营制度。其法律依据主要是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主要表现为：在某一地理范围（通常按行政省区划分），食盐产品的生产由政府特许的少数几个厂商按政府下达的计划来进行，食盐的销售则只由政府指定的唯一的一家经销商来执行，食盐产品的生产商只能把产品按政府确认的价格卖给政府指定的经销商，而不能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销售。



由此可见，专营的实质是凭借行政权力通过法律正当赋权而形成对某种产品的合法垄断经营。今天人们更多的使用“国家垄断”或“合法垄断”来指代“国家专营”。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三、未成年人只能买卖小额商品

我们知道，不同的年龄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十八周岁是法律上最重要的年龄分界线，是区分是否成年的标志。未满十八周岁是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十八周岁是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可以进行独立的民事活动，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十八周岁，标志着人真正长大。

十周岁也是民法上一个很重要的年龄点。十周岁以前的未成年人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后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这些活动主要是指与其生活相关的一些民事行为。比如购买手机、珠宝等，这些行为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而言是超出了其年龄、智力状况的，必须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才有效力。



因此，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果进行商品交易，只能买卖小额商品，比如购买少量学习、生活用品。而十周岁以下的小朋友是不能单独进行任何商品交易的。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一条第一款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 法治视窗

#### 国际商会和《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商会，于1919年在美国发起，现总部设在巴黎。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是联合国等政府间组织的一级咨询机构。国际商会的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开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

目前，国际商会的会员已扩展到100多个国家，由数万个具有国际影响的商业组织和企业组成。国际商会属下的国际仲裁法庭是全球最高的仲裁机构，它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起着重大的作用。我国于1994年11月加入国际商会，并被正式授予中国国际商会成员国地位，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了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长期以来，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于国际贸易术语有多种不同的解释，国际商会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予以统一规范，制订、普及和推广使用解释通则。它制定了许多国际规则和惯例，并向全世界推广，已为全世界普遍采用，并被广泛地应用于国际贸易中。

1936年，国际商会公布了《1936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先后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做出补充与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于2010年9月27日，被称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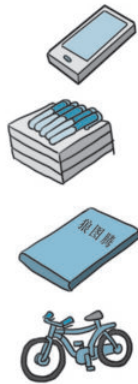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目前影响最广泛、采用最普遍的国际贸易惯例。它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解释的国际规则，以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不确定性，或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这种不确定性。它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国际货物买卖。



过年了，小法跟随爸爸妈妈回老家拜年，聪明伶俐的小法从各位长辈那里得到了不少的红包，大约有 2000 元，小法心里喜滋滋地，盘算着给自己买一些新年礼物。下面是小法开出的礼物清单，你认为下列活动中哪些是小法（初中一年级学生）能够自己单独进行的？哪些是不能单独进行的？为什么？

### 我的礼物清单

买1台4G彩屏手机
到市场买100支英雄钢笔 在学校门口摆摊卖出
网上订购一本《狼图腾》
买一辆凤凰变速自行车





## 第二课 市场中的交易者



### 故事导航

#### 大公司和个体户

今天下午的实践课是学校组织参观国际知名连锁公司——麦当劳，小法踊跃地报了名。参加活动归来，小法感慨良多，一回到家就拉着爸爸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



“爸爸，麦当劳是一家超级大的公司，街上所有开的麦当劳餐厅都是他们公司的。太牛了！”小法感慨道。

“是的，麦当劳是全球连锁快餐企业之一，麦当劳餐厅遍布在全球一百多个国家，是企业中当之无愧的‘巨无霸’！”爸爸接着说：“但是，这样的超级大玩家毕竟是少数，我们平常接触的绝大多数都是一些规模不大，甚至是一个人的小东家哦！”



小法歪着脑袋想了半天，才犹豫不决地问：“什么是小东家呀？”

“我举个例子，你就明白了。”爸爸打趣小法道：“晚上夜市的小摊贩，你是不是经常看到，那个炸各种串串的姐姐，还记得吗？你每次经过她的小摊子都忍不住要流口水呀！”

“那个姐姐就是小东家！”小法立马说。

“对喽，炸各种串串的姐姐是个体户。我们周围有各种各样的买卖，买卖双方也各不相同，既有像麦当劳这样的大公司，也有一个人单干的个体户。无论大公司还是个体户，都是市场中的交易者！”爸爸笑眯眯地说。



## 法律讲堂

随着商品交易的繁荣，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中间者——商人，产生了商业。交易进一步发达，交易的商品也从有形的物质商品，发展到无形的虚拟商品，比如，服务、电子技术等等，随之而来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商品交易平台或者场所，即有形的市场。发展至今，市场演变为两种，既指有形的交易场所，如传统市场、股票市场、期货市场等等，又指各种交易行为的总称。

市场中的交易者即商品买卖的双方，包括生产者、消费者和商人，形式也逐步多元化，除了一个个自然人之外，还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比如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私人诊所就是非法人组织。因此，各种交易者、商品和市场三方面元素共同构成了一个整体。

### 一、谁是法人

市场中的交易者存在一类主体——法人。顾名思义，“法人”就是由法律赋予其法律人格的社会组织，它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一类民事主体。《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



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因为法律赋予法人以独立的法律人格，所以法人如同自然人一样具有自己的意思，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失。但是，法人并不能像自然人一样“自己的事儿自己干”，需要通过一个法人机关帮助实现法人的意思表示。这个法人机关由自然人构成，其中代表法人对外实施各项行为的自然人就是其法定代表人。因此，我们可以这么认为，法人机关的意思就是法人的意思，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我国法律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即一个法人只有一名法定代表人。

根据法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我们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在商品交易中以营利为目的的是企业法人，反之，其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就是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政府部门就是机关单位，公立的医院、学校就是事业单位，各行业协会、民间慈善组织就是社会团体。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 法治视窗

### 法人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一个确定的法律概念，它是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没有正职的，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有董事会的法人，以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没有董事长的，经董事会授权的负责人可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概念，它一般是指根据法人的内部规定担任某一职务或由法定代表人指派代表法人对外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人。

法人代表不等同于法定代表人，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法人代表宣称自己就是法人，这种错误的说法就是模糊了概念所致。

## 二、什么是公司

在林林总总的交易者中，公司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主体。公司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为人们耳熟能详，公司自产生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因此，公司是世界组织大型企业的标准法律形式，如美国微软（Microsoft）公司、苹果公司（Apple Computer Inc.）均是全球知名大公司。《公司法》已成为极为重要的法律。

那么，什么是公司？

在此之前，我们首先要弄明白“企业”是什么。我们知道法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其中企业法人根据其是否采取公司组织形式，又可再分为公司法人和非公司企业法人；在我国，最典型的公司法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